

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录播教室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

乙方：西安青果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录播教室设备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校园内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1799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此总价款包含该货物按采购单位要求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时的价格，即：包含货物自身的成本加上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利润及售后服务培训费等的总和，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变更价格，否则视为恶意违规。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发票必须为成交单位开具。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提交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7%，一年运维服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3.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而不按合同供货的，采购单位可上报陕西省财政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 成交单位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采购文件及成交单



位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校园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交货需双方另行约定)。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新。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照技术参数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无偿更换，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售后服务

1-1.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设备故障问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1-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2. 伴随服务

2-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2-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2-1-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2-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设备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石泉县城关第



二小学。

4. 合同生效日期：2026年 5 月 19 日

甲方：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

甲方代表签字：王辉

地址：石泉县城向阳路东段

电话：13310954555

乙方：西安青果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李海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

京都国际 2 号楼 704 室

电话：187109925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纺织城支行

帐号：102092720063

